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黃致玲
電話：02-82366658
E-Mail：clionash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一字第110540154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3. 稿2_發文附件_all(更新日期) (110Z02D159957_ABX_110D2030039-01.pdf)

主旨：「人事人員陞遷規定」第8點規定業經本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部管一字第1105400083號、總處綜字第1100003048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10/11/12



141100005832 2 附件隨送